

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仙鹿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立群，购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15 号 18 幢 102 室的厂房进行电子仪表生产加工。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单相电能表 200 万只、三相电能表 50 万只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均已建设完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5]125 号，项目代码为 2510-320457-89-01-538412）。2026 年 5 月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

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6年5月1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6】46号）。

企业2026年7月31日完成了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913204817036248487001Y。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

（四）验收范围

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年产单相电能表200万只、三相电能表50万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及设备布局变动。四轴机器人、三相电能表罩壳螺丝机目前暂未购置；电能表设置台与自动焊锡机由2楼调整至4楼。减少四台设备，布局调整，但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清洗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占地面积 4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擦拭布、废包装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面积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江苏丽阳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

江苏恒通仪表有限公司电子仪表
保护验收人员信

[illegible]